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卡倍转0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9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29,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7,914,78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085,217.56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4年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卡倍转02”，债券代码“123238”。

二、卡倍转02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简称：卡倍转02；债券代码：123238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5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9,000,000.00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1月11日至2030年1月10日。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六）债券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

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七）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八）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九）信用级别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2024 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429】号 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卡倍转 02”评级结果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初始转股价格

“卡倍转 0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9.01 元/股。

（十一）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和 2024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卡倍转 02”转股价格的议案》。“卡倍转 0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1.4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8,88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卡倍转 02”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由 4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9.24 元/股。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现将公司提前赎回“卡倍转 02”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卡倍转 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卡倍转 0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卡倍转 02”的提示性公告》。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卡倍转 0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卡倍转 02”当期转股价格（29.2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8.01 元/股），已触发“卡倍转 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04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0.40%）；

t：指当期计息天数（4天），即当期起息日（2025年1月11日）起至当期赎回日（2025年1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1月11日支付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的“卡倍转02”第一期利息（如该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0.40\% \times 4 / 365=0.00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04=100.004元/张。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卡倍转02”的提示性公告》，“卡倍转02”的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卡倍转0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卡倍转02”自2025年1月15日起停止转股。

3、2025年1月15日为“卡倍转02”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卡倍转02”。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卡倍转0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5年1月2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卡倍转0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卡倍转0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卡倍转0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6、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倍转 02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所产生的后续影响，督促卡倍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